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87.5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7.50 万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为夯实主营业务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创新创造力，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 2 万吨扩散板项目	13,105.70	13,105.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63.00	4,2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00.00	5,700.00
合计		23,068.70	23,068.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自筹

资金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尚须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并形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

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审议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杨枫、张健、王珏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人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